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9年6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蔡淑婉、陳聯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高蓓蒂
周麗華	劉懷強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陳重誠
林世崇(公假)	蔡淑婉代
張娴文	孫麗珠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張美美
鄭文惠	林學庸
杜慈容	賈承毅
陳淑娟	湯玉翠
黃文鳳	劉美玲
童富泉	

壹、頒獎

頒發99年第2季屆退替代役役男戴宏成、林世、周家成、吳祥嘉、呂健銓、虞永全、簡家揚、王瀧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99年5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年5月25日至5月31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一）身障科南港區中南段5小段446號地號等19筆土地徵收案，請業務科詳列期程送秘書室列入局務會議列管案，雙週管。

（二）本局各單位所有政令宣導之項目及可善加利用之管道，請綜合企劃科彙整及了解，並規劃未來本局接觸方式及宣導時段之安排，雙週管。

（三）有關本局100年度概算中總工程費逾5仟萬元以上之新興房屋建築工程案，請各相關科室針對專案審查委員指正各項提出完整說明供綜合企劃科彙整於下次審查會議因應，除管。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99年5月、6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為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保留，其

他條文留待下次局務會議再討論。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79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研考會再次提醒為讓1999市民熱線迅速針對市政進行回應，各機關如推出新政策、措施或活動應儘快告知1999市民熱線。研考會本次辦理市政滿意度調查，1999市民熱線及助您好孕專案滿意度均約為7成多，整體市政不滿意度多在16%-17%，請大家繼續努力以提升市政滿意度。本局遵照辦理。

（二）市長再次強調各機關針對負面新聞報導應在第一時間說明清楚，有關臺北車站遊民聚集造成環境髒亂案，請警察局和社會局多加勸導處理。本局遵照辦理。

（三）研考會檢查某機關網站，發現仍有聯結功能異常狀況，另首長介紹過於精簡，請予以修正。本局請相關科室再加強檢視。

（四）市長指示有關市政議題報導，應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清楚，讓外界看到市府同仁近3年多來的辛苦和努力，對於外界不清楚之議題，各局處負有說明和澄清的責任和義務。本局遵照辦理。

（五）本府98年度辦理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績優人員表揚，本局獲獎者有陽明教養院丁秘書、文山托兒所吳如勝先生、士林托兒所李組長若梅及大同托兒所隋組長秉珍。本局請大家繼續努力爭取榮譽。

（六）財政局辦理「寫真講古」比賽，將市政成果前後之照片對比，以照片說故事的方式，彰顯本府改善市容之努力與成效。本局請大家踴躍參加。

二、有關本局花博總督導工作，請了解天使美術館室內裝修工程的困難處，並了解本府列管花博場館無障礙設施需改善地點是否包括生活館，並請擇期再次會勘。

三、關於本局所有政令宣導之項目及可利用之管道，請企劃科規劃本局下半年整體宣導項目及期程，其他單位協助辦理，並請黃副局長召集會議研商。

四、有關日前發生家暴案件檢討責任通報機制，本局應負起相關網絡間宣導責任，以讓各網絡專業人員了解，並請加強家防中心的三位兼任組長窗口聯繫角色。本案並請家防中心修正提供給警察局之通報篩檢表，及製作教育人員、醫護人員通報篩檢表供其參用。

五、有關平宅公共設施損壞事件，請救助科查明並立刻修繕，如有不實則應對外澄清，並請加強對平宅公共環境衛生之注意。本案請主任秘書與黃副局長加強至安康平宅巡視。

六、有關本局對外文書請務必注意應有品質，並請各單位專員與股長應負起督導責任。

七、針對公設民營托兒所發生腸病毒疫情案，請婦幼科全面清查，並檢視本局相關獎懲措施，將機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列入補助款審核、評鑑、續約參考條件。

八、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安全維護事件，請兒少科重新檢討機構定位及受託單位之責任，及本局針對有法定代理人之被安置者應盡

之責任，本案請黃副局長指導兒少科處理。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